

(107 學年度)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暨院級評鑑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，星期二，12:20
地 點： 國社院會議廳
主 持： 潘淑滿院長
出席人員： 張崑將副院長、華語系陳振宇主任(請假)、華語系杜昭玫副教授代理、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王維菁所長、人資所張煒雯所長、社工所游美貴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
記 錄： 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院圖儀設備費執行，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經充分討論後，請系所主管將本院「儀器設備借用辦法(草案)」帶回，各系所與老師討論。儀器設備採購建議 5 月 10 日(五)提出申請，辦法(草案)之修訂建議請於 5 月 30 日(四)前提出，院辦彙整後，將於 6 月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108/6/1 舉辦第二屆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，共 33 篇，包含清邁大學 2 篇研究生論文，歡迎全院師生參與。
- 三、108/10/18-19 舉辦 2019 年院跨域國際研討會，主題：「跨領域新思維：人工智慧與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」，歡迎全院師生參與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uCeXF>。

三、上次執行報告(108 年 02 月 20 日第 4 次院主管座談會暨院級評鑑會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本院發展與規劃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本案經充份討論，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二	本院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107~110 學年度發展重點、執行成果追蹤時程及輔導策略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本案請各系所主管帶回各系所會議討論，並提供系所評鑑輔導或交流活動形式，並於下次院主管會議前提供院辦彙整，做為下次會議討論之參考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複審獎助對象除華語系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華語文學系研究生 1 名，為華研所博二蔡月蓉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由人資所、社工所、及歐文所提出申請，請參見推薦名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歐文所碩二鍾宛彤同學獲獎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大教發中字第 10810036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得推薦 1 名教學傑出獎及 2 名教學優良獎。
- 三、本次共 3 位教師申請教學優良獎(華語系蕭惠貞老師、大傳所蔡如音老師、社工所沈慶盈老師)，1 位教師申請教學傑出獎(人資所葉俶禎老師)。
- 四、本院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回傳推薦名單予教發中心。
- 五、檢附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、108 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說明、推薦彙整表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推薦人資所葉俶禎老師為本院教學傑出獎代表。
- 二、推薦得票數較高兩位教師(大傳所蔡如音老師、社工所沈慶盈老師)為本院教學優良獎代表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08 年度發展重點之評鑑輔導或交流活動形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081000882 號研發處簽奉核准，補助 10 萬元辦理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交流觀摩活動。
- 二、每年辦理一次相關交流分享活動：108 年 12 月底前由院辦理相關活動(如觀摩會、座談會、講座、邀請外聘委員諮詢座談等)邀集所屬系所進行交流與分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東亞系建議：全院系所先自我檢視未來的發展重點，讓校、學生和校外可

以看到；我們學院如何跟產業能有相關連結，從產業、學界的角度有不同的思維。

二、大傳所建議：未來高等教育對學生有什麼意義與幫助為主題。

三、人資所建議：評鑑交流應聚焦具體有一個主題，比較能有實質的幫助，例如：上次實習的分享，對系所有新的啟發。

四、社工所建議：以系所專業發展立場，考量訓練學生未來能否為社會所用，將以座談會形式，實務界主管、專家參與，共同討論如何培養未來符合社會所用的學生。

五、歐文所建議：互相學習是一個方法，赴歐實習的經費可能已經不足，歐文在臺灣辦實習，如何與產業結合也是未來發展方向，能從院內系所學習也是很有幫助。

結論：

(一)5月21日院主管座談暨院級評鑑會議以雙聯學制為主題分享討論，以促進各系所對雙聯學制的熟悉。

(二)各系所先自我檢視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座談。由院補助各系所8,000元，於108年10月10日前完成，並提供全開海報成果報告，由院策劃，海報由院印製。

(三)學院於11月底前辦理實務座談討論，邀請業界及學界學者專家座談，進行學院系所評鑑座談會。

(四)於108年12月底前邀請國外學者，曾擔任行政主管工作之學者，前來本院主管座談，交流有關提升學術聲望、招生等之經驗。

(五)海報以全開尺寸：78.7x109.2cm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3:40)